# 2018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维萍

副组长：杨晗 潘小东

成员：徐革 杨育鸿 赵海良 唐家银 刘品

秘书：孔延花

1.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1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与统计专业可互转，限定比例为本专业10%；

2、没有补考科目；

3、学生在开学第2周提出申请；

4、学院在第4周前完成审核批准工作。

1. 转专业实施细则

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（含成绩、准入课程等准入要求）、要求、具体考核方式等。

1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统计学专业接受理工科专业的学生转入；

2、在学习期间，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成绩优秀；

3、没有补考科目。

4、下述科目成绩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专业 | 准入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课程代码 | 备注 |
| **数学** | **数学与应用数学**  **统计学** | **高等数学BI** | **5** | **6011310** | **80分以上** |
| **线性代数A或B** | **3** | **6010500**  **6010400** | **80分以上** |

1、成都校区（仅限成都校区本科生）

咨询地点：犀浦校区数学学院办公室（X2504A），联系电话：66369921